

民族法与民族法制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8-28 期数：1 阅读：318次

编者按 为帮助各兄弟民族了解掌握民族法和民族法制的有关知识，本报邀请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的有关专家撰写了民族政策、法律知识的问答，从即日起连续刊登。

政策问答（一）

民族法与民族法制

1. 什么叫民族法和民族法制？我国民族法和民族法制建设现状如何？

答：民族法是国家用以调整和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族法制是指国家用以调整和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法律和制度，是民族法的制定、遵守、执行和监督等几个方面的统一。

民族法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调整对象的独特性，民族法以社会关系中的民族关系为自己唯一的调整对象；二是规定内容的广泛性，民族法规定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干部、语言、文字、习俗等等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内容比其他法律广泛得多；三是调整方法的综合性，民族法调整对象和规定内容决定，它没有自己特有的调整方法，而是将民事、刑事、行政、经济等等法律调整方法综合起来作为自己的调整方法。

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法，是体现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专门调整民族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其

目的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问题始终是一个重大问题，历来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前夕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把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新中国初期民族立法的法律基础。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就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关于保障一切散居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等法律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作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民族法制建设也得到高度重视。现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有关民族问题规定为基础，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为主干，包括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民族工作的行政规定、措施等的民族法规体系。

(郑发闻)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